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粤教工委组函〔2023〕3号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公布第四批全省 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培育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安排和遴选工作方案，经各高校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省委教育工委会议审议、结果公示，遴选产生了第四批全省党建双创工作培育创建单位“党建工作示范高校”5所、“党建工作标杆院系”51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292个。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2、3）。各培育创建单位建设周期为2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

一、加强培育，引领带动质量提升。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立项的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开展创建工作，真正做到党建示范校“六

个过硬”、标杆院系“五个到位”、样板支部“七个有力”，真正成为我省高校党建示范标兵。要及时总结发掘、宣传推广入选党组织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进一步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为加快一流大学和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保证。

二、加强管理，推进取得建设成效。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加强对创建单位的常态化跟踪和日常工作指导，及时解决创建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建设经验和成果，推进取得建设成效。省委教育工委将开展创建培育期中评估和期满考核验收，未通过期中评估的培育创建单位，将视情况停止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并督促整改落实；期满验收不达标单位，将予以通报，并严格追责问责。

三、加强支持，确保培育创建有保障。省委教育工委将按照各类项目建设标准，在建设周期内共给予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万/校、标杆院系2万/院（系）、样板支部1万/支部的经费支持，分两年建设周期下拨。各高校要结合实际，为入选的培育创建单位提供创建配套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原则上高校支持经费不少于省委教育工委的经费标准。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使用，专款专用，按相关规定负责履行监管经费使用管理，确保发挥成效。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鹏飞，联系电话：020-37627553，电子邮箱：
zzc@gdedu.gov.cn

- 附件：1.第四批“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单位
名单
2.第四批“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
名单
3.第四批“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
名单



附件 3

第四批“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名单
1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师生第一党支部
2	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智能交通专任教师党支部
3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药学部教职工第一党支部
4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态系统演化与修复党支部
5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 专任教师党支部
6	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物理海洋专任教师党支部
7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医学统计学系专任教师党支部
8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症医学科教职工第一党支部
9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肿瘤中心教职工党支部
1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手术麻醉中心 教职工第一党支部
11	中山大学哲学系专任教师第二党支部
12	中山大学心理学系教工党支部

287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智能建造工程系教师党支部
288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信息学院教工党支部
289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人文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
290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教工党支部
29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第二党支部
29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管理学院第三党支部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校对入：徐鹏飞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粤教工委组函〔2025〕1号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公布第五批全省 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培育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第五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安排和遴选工作方案，经各高校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省委教育工委会议审议、结果公示，遴选产生了3个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4个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405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2、3）。各培育创建单位建设周期为2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7年2月。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

一、加强培育，引领带动质量提升。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立项的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开展创建工作，真正做到党建示范校“六个过硬”、标杆院系“五个到位”、样板支部“七个有力”，真正成为我省高校党建示范标兵。要及时总结发掘、宣传推广入选党

组织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进一步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省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二、加强管理，推进取得建设成效。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加强对创建单位的常态化跟踪和日常工作指导，及时解决创建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建设经验和成果，推进取得建设成效。省委教育工委将开展创建培育期中评估和期满考核验收，未通过期中评估的培育创建单位，将视情况停止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并督促整改落实；期满验收不达标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并严格追责问责。

三、加强支持，确保培育创建有保障。省委教育工委将按照各类项目建设标准，在建设周期内共给予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万/校、标杆院系2万/院（系）、样板支部1万/支部的经费支持，分两年建设周期下拨。各高校要结合实际，为入选的培育创建单位提供创建配套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原则上高校支持经费不少于省委教育工委的经费标准。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使用，专款专用，按相关规定负责履行监管经费使用管理，确保发挥成效。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鹏飞，联系电话：020-37627553，电子邮箱：
zzc@gdedu.gov.cn

- 附件：1.第五批“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
单位名单
- 2.第五批“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
单位名单
- 3.第五批“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
单位名单



附件 2

第五批“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名 单
1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党委
2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
3	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党委
4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5	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6	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党委
7	暨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8	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党委
9	暨南大学文学院党委
10	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党委
11	华南农业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党委
12	南方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党委
13	广州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党委
14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
15	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党委
16	广东工业大学艺术与设计的学院党委
1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党委

序号	名 单
91	湛江科技学院会计学院党委
92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党总支
93	珠海科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94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
95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96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党总支
97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98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建筑与艺术学院党总支
99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100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党委
101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智能制造与汽车学院党总支
102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育学院党总支
103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财经学院党总支
104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智能建造与设计学院党总支